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完成贖回及除牌2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5.95%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470)**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受託人表示有意於贖回日期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10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

本公司認為，贖回概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上市。有關撤回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劉偉亮先生、李洋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